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8 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網址：www.tmnewa.com.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tmnewa.com.tw>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因意外財物損失保險金)

100 年 05 月 19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0 字第 0308 號函備查

104 年 10 月 06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條款、批註及其他記載事項與本保險契約所附著之要保書及其他約定書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就下列承保項目分別或同時投保之：

一、主險部分：

1. 旅程取消或縮短保險
2. 旅程延誤保險。
3. 行李延誤保險。
4. 行李遺失保險。
5. 交通票證與旅行文件遺失保險。
6. 個人責任保險。
7. 旅遊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8.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二、附加險部分：

旅行平安保險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附加條款。

航空器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第三條 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突發疾病：指發生突然且急性，需即時(且須於保險期間內)住院治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但並不包括懷孕、生產、早產或流產。
- 二、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三、中華民國境外：指台、澎、金、馬以外之地區。
- 四、旅行文件：指護照、簽證、台胞證及其他用作旅行之通行文件或身分文件。

第四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

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後，依約定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開立之收據為憑。

第六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七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以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保險期間內，因故遲延抵達而非其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契約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如已終止，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八條 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其他類似武裝變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二、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三、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
- 四、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第九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律辦理。

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之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之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理賠金額的計算有涉外國貨幣時，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所定基準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之日為基準日。
- 二、由公司直接墊付者，以墊付之日為基準日。

第十一條 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就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理賠以本保險契約獨立計算(即假設無其他保險契約)之應理賠金額與各保險契約獨立計算應理賠金額總和之比例，負理賠之責；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獨立計算之應理賠金額}}{\text{各保險契約獨立計算之應理賠金額總和}} = \text{本公司之理賠金額}$$

第二章 旅程取消或縮短保險

第十三條 旅程取消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其必須取消所有的旅遊行程，對於被保險人未能取回之保證金、或已預付而無法取回之費用、或依照旅遊相關契約仍須負擔之費用而受之損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在保險金額之限制內負填補之責：

- 一、被保險人、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死亡或病危者(須有醫院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 二、被保險人連續住院三日以上，或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
 - 三、被保險人住居所之動產或不動產(住居所位置需登載於保險單上)因火災、爆炸、颱風、洪水、及航空器或其他墜落物之碰撞，致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十五萬元以上者。
 - 四、被保險人預定前往之地區被宣佈為疫區、災區或戰區者。
 - 五、旅行文件遺失、被偷竊、搶奪或強盜。
 - 六、被保險人因以證人或鑑定人之身分被法院傳喚出庭者。
- 前項所承保事故之發生須在本保險契約訂立後，被保險人開始其旅遊行程前。

第十四條 旅程縮短

被保險人已開始旅遊行程時，因下列事由，致其必須縮短原預定之旅遊行程返回其住居所，對於被保險人因此所需額外支出之交通費、住宿費或其他雜費，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的限制內負填補之責：

- 一、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死亡或病危者(須有醫院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 二、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
- 三、被保險人住居所之動產或不動產(住居所位置需登載於保險單上)因火災、爆炸、颱風、洪水、及航空器或其他墜落物之碰撞，致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十五萬元以上者。
- 四、被保險人預定前往之地區被宣佈為疫區、災區或戰區者。
- 五、旅行文件遺失、被偷竊、搶奪或強盜。
- 六、被保險人因以證人或鑑定人之身分被法院傳喚出庭者。

第十五條 除外事項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訂立前一百八十日內曾接受住院醫療的疾病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第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請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承保事故發生之證明文件。
- 三、證明損失之相關證明。

第三章 旅程延誤保險

第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預定之旅遊行程被延誤，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對其負填補之責：

- 一、因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之原因，致其所預定搭乘之飛機、輪船或火車遲延到達或離開超過六小時者。
- 二、因被保險人本人之旅行文件遺失、被竊或被盜，致其被延滯於旅遊當地超過六小時者。

第十八條 理賠金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承保範圍事故所致之旅程延誤，除於滿六小時給付新台幣一仟元外，其後每滿十二小時再支付新台幣一仟元；且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九條 延滯期間之計算

被延誤期間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因交通工具被延誤者，以該交通工具預定到達或離開之時至實際到達或離開之時所經過的期間為準。
- 二、因旅行文件遺失被延誤者，以被保險人預定離開該旅遊地點之時至實際離開之時所經過的期間為準。

第二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之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交通工具之公司所開立的延誤證明。
- 三、被延誤之期間的相關證明。
- 四、遺失旅行文件之相關證明。

第四章 行李延誤保險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所搭乘飛機之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其隨行交運之行李被延誤超過六小時以上，對於被保險人為應急購買必要之衣著或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填補之責。

第二十二條 支付期間

被保險人依據前條規定申請理賠時，必須該項費用於被保險人到達旅程預定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支出之費用為限。

第二十三條 返國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行李延誤是發生在返回中華民國機場時，對此延誤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第二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請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機票影本或登機證。
- 三、航空公司出具的行李延誤相關證明。

第五章 行李遺失保險

第二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所搭乘飛機之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其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

對於被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填補之責。

第二十六條 不保物品

對於下列物品之遺失，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
- 二、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 三、護照、簽證、臺胞證或其他用作出入國境或通行之文件。
- 四、機票、船票、火車票或其他交通工具之票證。
- 五、電腦設備之系統、程式、記錄等軟體。
- 六、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七、動物、植物。
- 八、義肢、假牙或其他人工所製之身體器官。

第二十七條 理賠方式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行李內每件（或每套、每組）物品所負之責任，以新台幣三千元為限。且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最高之理賠金額仍以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請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機票影本或登機證。
- 三、航空公司出具的行李遺失相關證明。
- 四、損失金額之相關證明。

第六章 交通票證與旅行文件遺失保險

第二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交通票證（指旅行用之車票、船票、機票）或旅行文件遺失、被竊或被劫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填補之責。

第三十條 理賠條件

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旅遊當地之警察機關或我國駐當地外事機構報案，本公司對因延遲報案而擴大之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第三十一條 理賠方式

本公司依照下列規定計算被保險人損失金額：

- 一、交通票證：若該項票證能補發或取回該票證所表彰之利益者，以註銷或補發所須之費用與所需補繳之差額計算其損失；若不能補發或取回該票證所表彰之利益者，則以該票證所表彰之利益計算損失額。
- 二、旅行文件：以重置該旅行文件所需之費用計算其損失。

第三十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請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向旅遊當地之警察機關或我國駐當地外事機構報案的相關證明。
- 三、損失金額的相關證明。

第七章 個人責任保險

第三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他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填補之責。

第三十四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之行為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者；但旅館房間及其內之動產，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或車輛所致者。
- 四、保險人對同行親友負擔之賠償責任所致者。

第三十五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定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本公司對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理賠之責。

第三十六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第三十七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四、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於賠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

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為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第三十八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

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八章 旅遊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第三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竊盜致其住居所之建築物、裝修或其內動產毀損滅失，對於因此所受的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填補之責。

第四十條 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竊盜：係指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以外之人或與其同居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侵入被保險人之住居所，所為之竊取或奪取之行為。

二、住居所：係指被保險人用作生活起居之處所，且已向本公司申報該處所地址之處所。

三、實際現金價值：係指保險標的物毀損當時當地之實際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或重建金額扣除折舊後之餘額。

第四十一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物品或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一、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

二、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三、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四、書畫、陶瓷器、銅器、雕刻品或其他骨董、藝術品。

五、電腦設備之系統、程式、記錄等軟體。

六、非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所有之建築物或裝修。

七、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與其同住之人之主謀、共謀所致之竊盜損失。

第四十二條 出險後之處理

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儘速通知警察機關或治安單位，說明損失情形，並應盡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損失之擴大。

二、應於知悉損失後儘速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將損失情形通知本公司。

第四十三條 理賠所需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請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警方報案證明。

三、要求理賠之損失清單。(應儘可能詳載受損失之狀況)

四、其他因案情需要而必須具備之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理賠限額

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所負之理賠責任以下列所定之限額為限：

一、對動產失竊損失或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每件物品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四為限。

二、對被保險人所有之建築物或裝修因竊盜所致之毀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三、對於被保險人所有之損失，本公司所負之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十五條 損失之計價

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依照下列規定計算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

- 一、金銀珠寶：即指珍珠、翡翠、玉石、鑽石、珠寶、黃金、白銀、白金及前述物品之製品或鐘錶，以該物之市價為計算標準。
- 二、第一款以外之物品，以實際現金價值為計算標準。

第四十六條 套組物品之理賠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於標的物在使用上之重要性與價值之比例，合理估計損失金額，被保險人不得以該損失視為全損要求理賠。

第九章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第四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本人或親友須支付緊急救援費用，本公司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負填補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死亡者：
 1.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
 2.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因突發疾病而死亡者。
 3.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發生突發疾病，並因該疾病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 二、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於期間之計算。
 1.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需接受治療者。
 2.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發生突發疾病而需接受治療者。
- 三、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其所搭乘之飛機或船舶遭遇意外災難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展開搜救者。
- 四、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失蹤，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第四十八條 緊急諮詢服務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得免費接受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救援公司所提出的下列服務：

- 一、電話醫療諮詢：被保險人得利用其所提供的醫療電話專線，取得相關醫療諮詢、醫院與醫療設備資訊。
- 二、醫療翻譯服務：被保險人得利用其所提供的醫療電話專線，協助其在醫療上所須之翻譯。

第四十九條 緊急救援費用之範圍

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五十條約定之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其親友必須於三日內通知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救援公司，並配合其相關處置措施，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的限制內對下列費用負理賠之責，但因未遵守本條之通知義務而擴大之損失非本公司之理賠範圍：

- 一、轉送回國費用：被保險人住院治療後，經其主治醫師認定可以出院返國時，其額外所需支出之交通費用及因醫療上理由需使用輪椅或擔架等輔助設備所需之費用。
- 二、親友前往處理費用：被保險人之親友（以一人為限）須前往事故當地照料傷者或處理死者後事所需之交通費用、簽證護照費用及住宿費用；若需搭乘交通工具者，以搭乘經濟艙所需之費用為限。
- 三、安排子女返國費用：因被保險人同行子女（未滿十六歲）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需自行返國，對於其額外支出的交通費用，或安排隨行人員所需之費用；若需搭乘交通工具者，以搭乘經濟艙所需之費用為限。但以該子女能正常搭乘交通工具者為限。

四、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因運送被保險人遺體或骨灰所需之費用。

五、喪葬費用：於事故當地(需在中華民國境外)安排喪葬事宜所需的費用。

前項各款所需之費用，若是由與本公司簽訂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救援公司先行墊付者，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的限制內得直接支付與該救援公司。

第五十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或非法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非以購票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六、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五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或其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申請保險金時，須提供下列之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費用單據。

第五十二條 其他之救援服務

本契約承保範圍之費用，若有其他人(被保險人之親友不在此限)負擔該項費用時，本公司就超過該他人負擔之部份負理賠之責，但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